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8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于2019年7月2日收到《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ZDYRHS-ZC-2018-053),获悉泰达环保为衡水市冀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为垃圾处理服务补贴价格50(元/吨),合作期限30年(含建设期2年)。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仍需就上述项目投资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ZDYRHS-ZC-2018-053)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张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他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4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亿元,发行利率为3.90%,发行期限为60天(详见2019年5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201,278,688.52元。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BOT项目2×15MW机组,于2019年 7月 1日完成72+24小时试运行,厂内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19-063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本次跟踪信用评级结果不涉及信用评级调整事项。

一、前次评级情况

2018年5月21日,新世纪评级出具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跟踪评级情况

新世纪评级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了《2019年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公司发行的"中天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2019年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9-038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俊先生的通知,获悉陈明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陈明俊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90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6884%)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7月2日,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6月26日,回购期限360天。上述股份质押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陈明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584,445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048%。本次质押后,陈明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905万股, 占其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6424%, 占公司总股本的6.6884%。

陈明俊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个人融资需要。陈明俊先生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同时陈明俊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88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计划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2018年7月3日及2018年7月26日的书面通知,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于2018年7月3日(含当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港股通)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18年7月3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2,495,060,895股,下同)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7月2日收市,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自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2日(含当日),复星高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港股通)累计增持本公司23,964,300股股份(其中:1,519,800股A股、22,444,500股H股),累计增持金额折合人民币约56,287万元 (其中港币对人民币汇率按相关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截至2018年7月3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0.96%。

截至2019年7月2日收市, 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70,528,790股股份 (其中:938,095,290股A股、32,433,500股H股),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2,562,898,545股)的约37.87%。

截至本公告日,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复星高科技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8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启动HLX10(即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该新药")或安慰剂联合化疗 (顺铂 + 5-FU) 一线治疗局部晚期/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III期临床研究。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主要用于实体瘤治疗;该新药用于实体瘤治疗于台湾地区处于临床I期试验中,并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该新药联合化疗(顺铂 + 5-FU)(以下简称"该治疗方案")主要用于一线治疗局部晚期/转移性食管鳞癌。

截至本公告日, 于中国境内上市的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包括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的可瑞达?、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的欧狄沃?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8年度, 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668万元。

截至2019年5月, 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约13,828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该治疗方案所涉该新药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该治疗方案及所涉药品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上市。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中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基于上述风险及该治疗方案在临床试验中可能涉及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该治疗方案的临床研究可能会终止。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36531 债券简称:13牡丹02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牡丹02"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48
- 回售简称:牡丹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4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614,293手(1手为10张)
- 回售金额:人民币614,293,00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8日

根据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7月6日披露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13牡丹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9-026)和《关于"13牡丹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9-027),并于2019年5月28日、2019年5月30日和2019年6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13牡丹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9-028)、《关于 "13牡丹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9-029) 和 《关于"13牡丹02" 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9-032)。"13牡丹02"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2019 年5月31日、2019 年6月3日、2019年6月4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3牡丹02"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3牡丹02"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614,293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614,293,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9年7月8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年7月8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牡丹02"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3牡丹 02" 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235,707手(总面值人民币235,707,000.00元)。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4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黑牡丹,证券代码:600510)已于2019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发布的《关于筹划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9-034)。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19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9-036)。

2019年7月2日,公司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在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08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三善先生、赵经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本次补选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徐金富先生、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赵经纬先生、贺春海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三善先生、赵经纬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金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本次补选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容敏智先生、赵建青先生、徐金富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金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敞口的综合授信, 期限为一年(从授信申请获银行批准之日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宜春天赐共同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宜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天赐")共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从授信申请获银行批准之日起),其中:公司最高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九江天赐最高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宜春天赐最高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 合计最高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九江天赐与宜春天赐使用授信额度时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详见《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附件:简历

1、徐三善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浙江巨化股份电化厂机修车间技术员、副主任,浙江巨化股份氟聚厂建设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徐三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46,750股股票, 持股比例为0.2179%。徐三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赵经纬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在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期间在职攻读研究生取得博士学位。先后担任中科院上海有机所盐城新材料研发中心主任,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副主任,创办了张家港吉慕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执行主任,研究院院长,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2019年6月30日, 赵经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6,400股股票, 持股比例为0.0894%。赵经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徐金富先生,1964年生,中国科学院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历任广州市道明化学有限公司经理,广州市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徐金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5,612,363股股票, 持股比例为39.5714%,为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08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08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度可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9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19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1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宜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天赐")的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宜春天赐的持续发展,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宜春天赐共同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敞口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从授信申请获银行批准之日起);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宜春天赐共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从授信申请获银行批准之日起),其中:公司最高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九江天赐最高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宜春天赐最高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合计最高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九江天赐与宜春天赐使用授信额度时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亿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函、贸易信用证、贴现、汇票承兑、应收账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进口融资、出口融资、融资租赁贷款等	信用担保	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计算)
九江天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公司广州分行	2亿元		该笔综合授信由九江天赐和宜春天赐使用时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最高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九江天赐最高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宜春天赐最高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	
宜春天赐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18.11亿元(含本次),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9.5亿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本次授信担保情况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宜春天赐共同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的担保

1、担保情况

该笔综合授信由九江天赐和宜春天赐使用时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九江天赐最高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宜春天赐最高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三善

注册资本:40,7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88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研究、制造、批发、零售;硫酸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7-27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体):

单位:万元

九江天赐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33,914.95	233,797.75
总负债	89,980.06	90,903.95
净资产	143,934.89	142,893.80
九江天赐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049.42	117,229.67
净利润	1,041.09	4,729.62

(2)宜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宜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注册资本:26,89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70%

经营范围:锂电池及相关材料;碳材料;荧光材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制造、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体):

单位:万元

宜春天赐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2,308.90	32,916.43
总负债	11,973.70	12,176.00
净资产	20,335.20	20,740.43
宜春天赐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54	5,923.83
净利润	-405.23	-6,444.99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9.5亿元(含本次)。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08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情况

2019年7月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同意对公司现行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组织架构经调整后,公司的一级职能部门及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事业部	在公司宏观领导下,事业部以利润为中心,总管事业部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销售、服务等业务活动,充分利用公司技术、资本、人才资源,发挥事业部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完成公司制定的经营目标。
证券法务部	协助董事会办公室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管理; 负责公司资本市场融资及股权投资类业务;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的管控工作,建立法律风险防范及管控机制,处理公司各类法律专项事务,指导下属子公司法律事务工作。
审计部	采用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以独立、客观的态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行检查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以改进建议等方式提供咨询服务,发现并预防错误和舞弊、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
市场发展部	负责研究市场趋势及市场远程目标,对产业及市场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研究并建立行业及产业链信息库;进行产业链分析和战略洞察, 支持新项目决策; 负责IPD项目持续推进; 负责公司战略项目及其他交办项目的整合推动和管理。
研究院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开展标准化研究; 主导公司产品发展方向,与各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负责前瞻性的技术规划。
工程部	承担公司的工程建设工作,负责总体协调、督促和落实工程任务的完成,对内、对外起到承上启下,相互沟通作用; 协助开展开工前的招投标工作,审核施工单位资质、施工机具、建架质量、管理水平等。
质量保证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质量保证体系的策划、实施、监督和评审工作; 负责对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半成品、中间品、成品的质量日常检验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
EHS-生产供应部	组织制订公司安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措施; 检查公司安全环保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建议; 督促落实安全环保整改措施; 督促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环保职责,并组织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参与公司事故的应急救援和配合调查处理; 组织公共生产设施保障、物流仓储等工作,负责做好各项物料计划协调以及各项生产统计核算工作。
财务部	通过财务部规范化的管理和控制,保证公司资产的增值; 合理筹措和利用资金以保证公司正常的运作和促进业务发展; 通过财务分析、预算管理、核算、结算、规划、控制等财务管理手段,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信息依据。
流程与信息系统部	拟定和执行公司的信息化战略;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及网络基础架构的设计和升级;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相关软件、硬件的维护和升级等日常工作。
人力资源部	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制订并实施企业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计划,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满足企业持续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对人力资源的选、育、留和用人等方面一系列活动提供相关人事服务。
采购部	承担职责中心及各事业部生产原辅料、外协件、设备以及消耗品的采购工作,开发合格供应商,提供优质、价廉的生产物资,保障生产运转,降低生产成本。
总经办	负责及分管公司公共关系管理、政府项目衔接和管理、以及联系公司党团工会工作; 负责公司证照办理及年审、资质的申请及维护,企业文化的建立与推行,对外联系、接待,办公场所物品及办公设备维护,日常行政事务处理等方面的工作。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附件:天赐材料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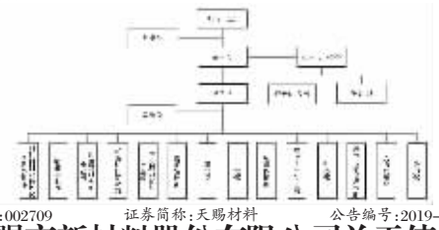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08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0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4,920,71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41.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999,991.82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9,912,854.16元。致同会计师事